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

辛国栋：

你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已收悉。现就你申请公开“房屋所在地(海城市海州管理区北关街灯塔委海城市人民商场3楼)涉及拆迁项目(《人民商场、电视台周边地块拆迁非住宅房屋项目》)及《海城市原剧场及周边改造项目》,具体项目名称以贵单位核实为准)的:

- 1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;
- 2、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;
- 3、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;
- 4、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文件;
- 5、拆迁许可证;
- 6、拆迁范围的红线图(或勘测定界图);
- 7、涉及海城市海州管理区北关街灯塔委海城市人民商场3楼拆迁入户调查(勘验)表;
- 8、涉及海城市海州管理区北关街灯塔委海城市人民商场3楼拆迁人、户的分户评估报告;
- 9、涉及海城市海州管理区北关街灯塔委海城市人民商

场3楼拆迁人、户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。”的相关信息答复如下：

你申请的信息均不是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。

第1条信息由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制作或保存。建议你向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咨询或申请。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地址：海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86号；联系电话：3605608；邮编：114200；电子邮箱：hc3605608@163.com。

第2至第6条信息由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制作或保存。建议你向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咨询或申请。海城市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：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淮河路20号，联系电话：3338224，邮编：114200。电子邮箱 hczrzyj@163.com。

经与海城市商务局（原服务业局，曾是海城市人民商场管理部门）联系后确定第7至9条的信息不存在。此三条信息建议你向海城市商务局咨询。海城市商务局联系地址：海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86号；联系电话：3605608；邮编：114200；电子邮箱：hcsswj3605639@163.com。

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7日